

**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拟引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和吴昊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必要的填补措施，相关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 晖

罗元清

2020年5月11日